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4425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　　告　蘇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玖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荷商荷蘭銀行（下稱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荷蘭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富邦公司再讓與債權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郵局存證信函、回執、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

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